

副本

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珺茹
聯絡電話：23510271分機528
電子郵件：c.jyang@trade.gov.tw

秘書長
當務理事
理事長

704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業務組

秘書長黃庭婷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7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認定我國毛巾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20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112年11月28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57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略以：「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毛巾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二、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有關落日調查程序之規定，財政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三、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將於112年12月20日置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

經濟
貿易署

收文
中華
南市進
字第
112
年12
月6
日
23511
號

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
/「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報告」



正本：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等127家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邢教授文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吳委員世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部長 王羨花

